附件

武汉协和重庆医院（筹）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办公室专职工作人员招聘数量及要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岗位名称 | 数量 | 基本要求 | 任职要求 |
| 1 | 医院管理岗 | 1 | 1.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；2.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3.身心健康；4.具有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证明。 | 需有在三级甲等综合教学医院担任过院级领导或相应主要岗位经历；具有较强的战略思维、宏观谋划能力及丰富管理经验；熟悉医院运行规则、政策制度等；年龄不超过55周岁 |
| 2 | 人事岗 | 1 | 需有在三级甲等综合教学医院有10年以上人力资源全面管理工作经历；熟悉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的各项劳动人事法规政策，并能实际操作运用；具备国家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、国家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、医院人力资源管理专委会成员优先；年龄不超过50周岁 |
| 3 | 财务岗 | 1 | 需有在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担任财务部门负责人经历；具有中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，熟悉财务管理制度、医院物价及相关会计、税务法规规定；年龄不超过50周岁 |
| 4 | 文字综合岗 | 1 | 需曾在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有10年以上大型文字材料撰写经验；有三级甲等综合教学医院相应部门负责人工作经历者优先；年龄不超过50周岁（报名需提交10份以上个人撰写过的文字材料） |